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4〕20号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的通知

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的通知》（桂财教〔2024〕53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

经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教育厅，现通过转贷方式下达你区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的 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详见附件 1）。

## 二、工作要求

（一）规范使用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你区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和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置换存量债务、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二）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你区要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有条件的区可统筹国库库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政府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同时，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3 个工作日内要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录入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三）扎实提高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事前绩

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限用于新建、改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优先支持学校利用闲置校舍改建为教师周转宿舍。你区要严格按自治区核定的建设项目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抓紧组织实施。本次下达资金全部为一般债券资金，争取在12月底前将资金支出完毕。对于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竣工的项目以及一般债券资金未按时合规支出完毕的项目，自治区将收回项目资金或扣减所在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附件：1.2024年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2-1.绩效目标表

2-2.绩效目标分解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1

## 2024年支持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房项目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学校名称）	资金	备注
城区小计	218.00	
八步区	125.00	
八步区贺街镇西南小学	125.00	
平桂区	93.00	
平桂区沙田镇狮洞小学	93.00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名称	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	
	自治区资金		6,000.00	
年度总体目	年度目标			
	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教师周转宿舍, 不断改善教师住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教师周转房套数	810套
			新建、改扩建教师周转房面积	根据各地申报后确定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6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住宿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分解表

市县（学校名称）	资金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套）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新建、改扩建教 师周转房套数	新建、改扩 建教师周转 房面积	新建、改扩 建项目验收 合格率	建设项目开 工时间	投入金额	教师住宿 条件	教师满意度
城区小计	218	28						
八步区	125	16						
八步区贺街镇西南小学	125	16	按项目备案 面积	100%	12月31日前	≤125	不断改善 ≥90%	
平桂区	93	12						
平桂区沙田镇狮洞小学	93	12	按项目备案 面积	100%	12月31日前	≤93	不断改善 ≥90%	

抄送：市教育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债务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